

证券代码:000703 证券简称: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:2016-014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6年3月3日下午14:30;
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6年3月3日—2016年3月3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3月3日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具体时间为:2016年3月2日15:00—2016年3月3日15:00。

(二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三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;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(五)主持: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;

(六)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443,40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60%。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282,2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.32%。

具体如下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,151,8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3.28%;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4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282,2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.32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具表决结果:

同意97,443,06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7,282,23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具表决结果:

同意97,443,06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7,282,23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具表决结果:

同意97,443,06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7,282,23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具表决结果:

同意97,443,06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具表决结果: